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435號

原告 興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子芳

訴訟代理人 黃建豪

邱薇蓁

被告 達信工程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少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9,290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清算人有數人時，得推定1人或數人代表公司，如未推定時，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9條、第85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有明定。經查，被告於民國115年2月9日向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申請解散登記，復經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准予登記，此有臺中市政府115年2月10日府授經登字第11507097510號函可參，依公司法第26條之1規定準用第24條規定，應行清算程序，並由清算人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而被告股東分別為周少龍、林宗慶、達巨營造工程有公司（下稱股東三人），且經股東三人決議選任被告公司原法定代理人周少龍為清算人，有被告公司股東同意書在卷可參。

01 是被告應以周少龍為清算人，先予敘明。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3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4 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12年9月21日、113年11月29日與原告
07 簽訂「預拌混凝土訂貨契約書」，並於114年9月間以電話少
08 量下單方式向原告訂購預拌混凝土貨品，原告均已依約陸續
09 交貨並經被告簽收，雙方約定付款期間為月結票期45天，原
10 告按月結算後出具會帳表，並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款，然近日
11 據聞被告因票信不良業已遭退票多張，並已於114年10月24
12 日經通報拒絕往來尚未解除，被告迄今累計有貨款新臺幣
13 （下同）409,290元尚未支付，經原告多次聯繫未果，爰依
14 法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09,290元，
15 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6 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8 以供本院審酌。

19 三、法院之判斷：

20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出貨明
21 細表、預拌混凝土訂貨契約書、簽收單影本、預拌混凝土會
22 帳表、電子發票證明聯、債務人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等件為
23 證。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24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以為爭
25 執，本院審酌前開證據，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
26 原告依兩造契約，請求被告給付所積欠之貨款及利息，為有
27 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9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30 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屬促使法
31 院依職權發動假執行之宣告，法院毋庸另為准駁之判決。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4 法 官 陳玟珍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11 書記官 廖于萱